

不出售股權之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作出之不出售股權之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及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一節中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一段內。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已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首六個月期間」) 將其股份或其本身或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或促使他人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彼等將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繼續將其股份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或促使他人交由託管代理商代為託管，以致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連同其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5%之投票權，即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其他承諾

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 (即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 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向本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a) 於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倘彼等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權益，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並須列明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質押或抵押之目的，以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b) 倘彼等收到承押人或接受抵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或已將所質押或抵押之有關證券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權益出售，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 (代表包銷商) 有關出售通知。

每位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即Sa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立合同出售或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惟於日常業務中批授作為借貸附屬抵押品之債券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配售事項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除外。